



## 技术转让（植物新品种）合同

受让方（甲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住 所 地：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万泉街五路果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周巧红

项目联系人： 王丽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万泉街五路果业发展中心

电 话： 0913-6712997 传 真： 0913-6712997

电子信箱： \_\_\_\_\_

让与方（乙方）：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燕继晔

项目联系人： 段续伟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瑞王坟甲 12 号

电 话： 13581587566 传 真： 010-62595564

电子信箱： dxwllly@163.com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 甜樱桃新品种‘京樱 2 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CNA20191006620)、‘京樱 3 号’ (植物新品种权号：CNA20191006702)  
\_\_\_\_\_的技术使用权以独占授权许可的方式许可甲方使用，甲方受让该项权利的  
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  
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  
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转让甲方的技术内容如下：



1. 技术的范围：本技术是直接服务于农业这一大背景，具体内容  
为2个甜樱桃新品种‘京樱2号’、‘京樱3号’。

2. 技术指标和参数：‘京樱2号’于2025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品  
种权号:CNA20191006620），表现为中熟丰产、深红肾形大果、硬肉酸甜  
可口。自交可育。‘京樱3号’于2023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  
号:CNA20191006702），表现为晚熟丰产、深红肾形大果、硬肉酸甜可口。  
自交可育。

3. 本技术的工业化开发程度：无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甜樱桃‘京樱2号’、‘京樱3号’接穗；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三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双方签署合同生效后10日内
2. 提交地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林业果树研究所
3. 提交方式：快递或电子邮件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转让本项技术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无

2. 乙方转让他人本项技术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无

**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



1. 实施范围：‘京樱2号’、‘京樱3号’的实施授权许可使用范围是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实施方式：使用权独占授权许可。

3. 实施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截止日。

4. 有无转授权：无。

**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甲方有权决定在乙方涉嫌侵权案件的司法机构裁决前是否继续使用开发成果，如果乙方自认或者司法机构确定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30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应标注或者明示属于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涉及此项工作或接触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4. 泄密责任：（1）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2）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予退还；（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应标注或者明示属于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涉及此项工作或接触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4. 泄密责任: (1)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将本项技术申请专利、其他知识产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的,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就本项技术申请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并取得相应知识产权的, 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无

\_\_\_\_\_。

2. 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 无

\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京樱2号’、‘京樱3号’独占授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使用费总额为: 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2. 技术使用费由甲方 一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总费用 99.7 万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 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 9558850200001091599

3. 双方确定, 甲方以实施该项技术所产生的利益提成 (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提成) 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 乙方有权以 无



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京樱2号’、‘京樱3号’本项技术、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1. 提供使用权的品种接穗纯度达98%以上；
2. 合同签订后，提供使用权的品种起始繁殖材料出现串种等情况致使无原核心品种繁殖材料，乙方可以免费再次向甲方提供原品种繁殖材料。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以正当解释，征得乙方认可。甲方逾期30日未实施本项技术且未予解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 无；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1. 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2. 乙方有权对许可甲方使用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1. 无；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若无故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十一条所指的使用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2.乙方如违反第二条，不按时提交资料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3.乙方应保证本项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侵权的并经乙方或经司法机构确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果甲方因乙方的原因承担责任、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本合同前述条款约定合同被解除后，甲方立即停止对技术的一切使用，返还乙方交付的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所涉的电子材料应当一并销毁。

5.如因甲方套牌或擅自改变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利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段续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地将一方的需求、意见、问题等传递给另一方，确保双方信息对称；

2. 会议组织与参与：负责组织双方的沟通会议，包括确定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并在会议中做好记录，确保双方对会议内容和决策有清晰的共识；

3. 协调各方关系：协调双方内部不同部门或人员之间的关系，解决可能出现的沟通障碍或冲突，促进合作的顺利进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变更无法继续执行合同。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二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